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翰霖汽车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581-89-01-5816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33 号 34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49 分 26.203 秒, 纬度 31 度 35 分 26.3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四十五、研发和实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行审投备(2022)1699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租赁建筑面积 11802.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一部分; 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文号:关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的批复,常政复[2023]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环审[2021]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77.48km²。 （2）功能定位 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南部新城重要产业功能区，兼有生产服务、生活配套功能。 （3）规划结构 规划区在功能布局、服务体系等方面形成如下布局结构： 1）功能布局：一区两片 一区：区内工业用地与东侧的工业区整体形成高新区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产业功能区。 两片：规划区内白茆塘沿线和苏家滙沿线形成两片生活居住区，与黄山路以西的生活居住紧密相连。 2）服务体系：一心七点 一心：在白茆塘南、庐山路东形成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服务白茆塘沿线的生活居住片区以及周边产业区块，满足居民和产业工人的生活服务需求。 七点：包括一个商贸物流节点，三个社区服务节点，两个产业园区服务节点，一个研发节点；商贸物流节点布置于富春江路与黄山路交汇区域，结合现状市场基础重点发展商业商务、商贸流通等功能。社区服务节点分别在小康、新安、金狮三个居住社区进行配置；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分别位于金龙湖周边、银河路中间区段，以产业工人集宿、生活服务配套等功能为主；一个研发节点位于东南大道北、庐山路东，为现状保留的产业创新中心。 （4）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供水、供电和统一污水处理 1）集中供热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中电常熟热电厂作为热源点。目前中电常熟热电厂已经建成。《中电常熟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专项规划》（2021年修订版）按照近、远期两个阶段，近期（2021~2025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2.8 \times 10^8 \text{Nm}^3/\text{a}$，远期（2026~2030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5.0 \times 10^8 \text{Nm}^3/\text{a}$。目前中电常熟 2台100 兆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已建成，已对开发区集中供热。 2）供水常熟高新区供水采用常熟市区域供水的方式，由区域水厂统一供应。高新区主要由新建的古里增压泵站和藕渠增压泵站供水。

	3) 排水工程开发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收集采用分组团, 分片收集, 就近以重力流排入水体。分区按地形特点及主要河流水系来划分, 开发区内可分为多个相对独立的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分区。高新区污水排放按流域划片, 其中张家港河以西区域, 纳入常熟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张家港河以东区域, 纳入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新建城东净水厂, 规模12万 t/d。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采用厌氧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法工艺处理, 可接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茆塘。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设计规模为6万m³/d, 目前一期3万 m³/d及二期1万 m³/d均已投入运行。城东净水厂尾水达标后排入大滙。城东净水厂设计规模为12万 m³/d, 目前已投入运行。 4) 管网工程目前开发区内污水管网已经全部建设完成, 已经覆盖整个开发区内, 因此开发区内所有企业的废水在达到接管标准的前提下均可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或城东净水厂进行接管处理。 5) 供电工程根据常熟市市域电网规划, 在开发区以西新建220KV熟南变电所, 主变容为2×180MVA, 在开发区新建220KV承湖变电所, 主变容为2×180MVA。规划近期在虞东、熟南和承湖3个 220KV变电站间形成环路, 形成园区安全、稳定的供电网络, 并在规划中新建昆承110KV变电所。 6) 燃气规划本区块规划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 天然气主要来自沙家浜门站, 天然气低热值按36.33兆焦/标准立方米计。高新区燃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和中低压二级相结合方式。新建天然气中压管道以燃气用聚乙烯管(PE管)为主, 燃气管道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内, 现状已敷设管道的路段, 新建管道利用现有的管道接口沿道路同侧自然延伸; 未敷设管道的路段, 新建燃气管道一般位于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向道路的西侧。 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 (1) 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涉及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东部西片区及金湖路以东片区4个区域的控规, 调整范围共约215.93公顷。 (2) 调整内容 延续各片区原规划功能结构, 本次调整对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控规(S04-04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控规(S03-06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东部西片区控规(E04-03及E04-02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东片区控规(ZC-E-03-03、ZC-E-03-04及ZC-E-03-05图则单元)中局部规划内容进行了调整。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具有鲜明的产业特色和强大的产业集群。依托优越的区位条件和常熟雄厚的产业基础, 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
--	---

	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根据区内各大板块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开发区精心打造特色园区，区内电子信息产业园、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精密机械产业园、日资工业园、高特纺织纤维园等，都已形成一定规模。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133号，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常熟高新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本项目为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涉及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的生产及研发，属于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中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属于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产业集中区，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清单类型</th><th>类别</th></tr> </thead> <tbody> <tr> <td>行业准入（限制禁止类）</td><td>1.装备制造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 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 951.09 吨/年、NH₃-N 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₃-N 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 2、高新区 SO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 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td></tr> <tr> <td>环境</td><td>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td></tr> </tbody> </table>	清单类型	类别	行业准入（限制禁止类）	1.装备制造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 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 951.09 吨/年、NH ₃ -N 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 ₃ -N 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 2、高新区 SO 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 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 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环境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清单类型	类别										
行业准入（限制禁止类）	1.装备制造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 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 951.09 吨/年、NH ₃ -N 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 ₃ -N 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 2、高新区 SO 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 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 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环境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风险 防控	(环发〔2012〕77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9 亿元/km²、远期≥22 亿/km²;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9m³/万元、远期≤8m³/万元; 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0.2 吨标煤/万元、远期≤0.18 吨标煤/万元; 4. 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对照上表,本项目为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不涉及电镀,不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限制禁止类。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原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不属于高新区限制禁止类行业。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和酸洗工艺,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在高新区空间布局约束范围。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净水厂,相关污水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地,本项目废水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符合高新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不需建设燃煤设施,符合高新区资源开发利用要求。同时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相符。 本项目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				
	类别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	相符 性
	开发 区规 划选 址合 理性 分析	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²。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 1 处生态红线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对照各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但昆澄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33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西面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6.6km。	相符

		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	开发区成为常熟市主要工业集聚区之一，现已形成纺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并逐步向高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高新产业发展。《规划》确定先进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 IC 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合理。	本项目为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属于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中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属于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产业集聚中区，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相符
	功能布局合理性分析	从禁建区、限建区划定而言，本次规划中的禁建区和限建区包括了开发区范围内的大部分重要生态敏感区，对于各类禁建区和限建区分别提出了相应管制要求，尽量避免工业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对重要生态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从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而言，本次规划在现有总体格局基础上根据区位优势、自然资源分布等，将整个开发区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聚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聚中区、电子信息产业集聚中区、纺织产业集聚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聚中区。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厂、花鸟园等。同时依据现有产业基地分布，对不同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发展方向，有利于产业组群式集聚发展、污染物集中控制，有利于构建和谐人居环境，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开发区空间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33 号，属于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中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根据土地证，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属于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产业集聚中区，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相符

		结构与产业布局总体合理。		
	总 结 论	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净水厂。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西南面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6.6km，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相符
三、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 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省生态红线区域内，距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约6.6km、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净水厂；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为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研发及生产，属于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中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	

		业国际先进水平。	纺和现代服务业。本项目采用了先进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和设备，本项目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所在区域建有完善的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本项目利用现有完善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故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4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净水厂；固废通过合理的安全处理处置，零排放。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33 号，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新建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产品是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属于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中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属于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产业集中区，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环保规划。

四、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

（1）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涉及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东部西片区及金湖路以东片区 4 个区域的控规，调整范围共约 215.93 公顷。

（2）调整内容

延续各片区原规划功能结构，本次调整对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控规(S04-04 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控规(S03-06 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东部西片区控规(E04-03 及 E04-02 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东片区控规(ZC-E-03-03、ZC-E-03-04 及 ZC-E-03-05 图则单元)中局部规划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33 号，所在

	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常熟高新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本项目为新建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产品是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属于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中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属于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产业集中区，符合《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 五、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常熟市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为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为 G524 南向发展轴，“五片”为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为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具体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城镇体系结构是以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 1 个中心城区（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3 个重点镇（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和 4 个一般镇（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促进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提升地均效益，形成“三区一园九片”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支撑。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33 号，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在规划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中属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所在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三线划定与管控的相关要求。 六、与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5〕8 号）相符性分析 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苏州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苏州是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等功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苏
--	---

	州篇章。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3.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72.8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950.7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651.83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103.0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积极参与上海大都市圈建设，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促进长江南北岸城市功能联动，加强苏锡常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和空间品质，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强化小城镇辐射带动作用。严格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强度管控，强化沿江水源地共同保护，加强太湖流域综合治理省际协同，整体提升阳澄湖、太浦河、吴淞江等湖荡水网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保障现代都市农业空间需求，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为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提供土地政策保障。深化沿江港口资源整合，加强苏州港太仓港区与上海港功能联动，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系统布局水乡特色鲜明的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有序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加强苏州古典园林、大运河（江南运河苏州段）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加强对苏州古城及周边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保护好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 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苏州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	---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江苏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要指导督促苏州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苏州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33 号，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对照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规划中的建设用地，本项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所在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规划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5〕8 号）相符。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33 号，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本项目距离周边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南侧约 4.9m 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②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33 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本项目距离周边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南侧约 6.6km 处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③对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 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的部分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不作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 号）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引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薇尼诗花园西区点位对非甲烷总烃的实测数据，大气测点所监测浓度符合相关标准。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24 号），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全水性涂料替代。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开展重点 VOCs 排放企业综合治理评估；编制本地化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全流程深度治理。加快推进活性炭“码上换”平台建设，解决活性炭更换不及时、超标
---------	--

	排放等现象，提升废气治理效率。全面淘汰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的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相应水质标准要求，表明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净水厂；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区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有环境功能类别，项目建设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 (3)与资源利用上限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本项目在已建工业厂房实施，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全厂用电由市政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如下节能减排措施：①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②本项目产生的微量的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建设项目物耗与能耗。项目建设与资源利用上限相符。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 ①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新建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符合</td></tr><tr><td>2</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td><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新建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新建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城东净水厂处理后排放。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建设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进行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	本项目未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为新建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产品是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开展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产品是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属于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中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	符合

			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产品是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属于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中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产品是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属于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中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和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产品是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属于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中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产品是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属于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中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由上表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②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熟高新区黄浦江路				

133 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为新建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别;不属于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在城东净水厂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符合
资源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	本项目为新建	

	利用效率要求	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城东净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运输，不会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等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量较少，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	符合

	位。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类别	具体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建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城东水质净水厂处理，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的禁止类、淘汰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城东水质净水厂处理，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仅新增少量用水，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使用电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5-2，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含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详见附图 5-3。 ③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			

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133号，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重点管控单元---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B区）”，对照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文件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2）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以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新建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于生产，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133号，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及生态空间管控区；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收集后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以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中。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以减少污染物排	相符

	控	省定要求。(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资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放总量,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严格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建设单位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且用水量较小,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 1-8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 控 类 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133号,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最近距离约6.6km,不在其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	符合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相关产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捅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严格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	符合

			制制度。	
环境 风险 防 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并按照拟制定的应急预案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符合

表 1-9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 所属环 境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类 别	文 件 要 求	对 照 分 析
常熟高 新技 术 产 业 开 发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本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严格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因此与污染物排放管控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将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类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不使用“Ⅲ类”燃料。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对比《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133号,租赁已建成的标准厂房建设,未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新建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产品是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不属于长江干流和支流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污口;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建成投运前需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				

	积极落实《预案》和本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新建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综上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综上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要求。 ⑤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相符性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为新建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属于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中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属于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产业集中区，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事项。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政策。 与常熟市“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133号，对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定位，本项目为新建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不违背开发区产业定位。对经常熟市三线一单内容，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政策。 对照《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开发区产业定位中的“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相符。符合三线划定与管控的相关要求。城镇开发界图见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熟市“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是相符的。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产品是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等，行业类别涉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名称</th><th>内容</th></tr><tr><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td><td>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td></tr><tr><td>《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32号）中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td><td>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td></tr></table>	名称	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32号）中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名称	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32号）中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产品。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不在望虞河岸线两侧1000米范围内。本项目为新建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城东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以及其他禁止设置项目，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建设的范畴。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		

	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不在望虞河岸线两侧1000米范围内。本项目新建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属于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中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城东净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建设的范畴。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相符。 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2]32号）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提出了“十四五”常熟市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其中重点明确了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与地下水、声环境等8大类28项具体指标。到2025年，常熟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要达到87.5%、PM_{2.5}年均浓度要低于25微克/立方、臭氧年均浓度要低于150微克/立方、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率要达到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要达到97%以上、单位GDP碳排放强度以及主要污染物减排达到上级下达的考核要求。明确了主要工作任务，将围绕“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重点推进四大任务：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提升能力等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因此，本项目符合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2]32号）要求。 和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
--	---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建设项目。对涉 VOCs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污工段、治理设施等环节从严审核，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总量管理要求的通知》(常环发〔2022〕85 号)要求落实新增 VOCs 排放的减量替代要求，引导新建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减少 VOCs 产生和排放。	使用的胶水为本体型环氧树脂符合相应标准的溶标准要求。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物料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采用密闭包装容器。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涉 VOC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本项目不属于涉 VOC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	符合

		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含 VOC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根据本项目环氧树脂胶 VOCs 检测报告,其 VOCs 含量 65.7g/kg, 则其 VOCs 占比 $\leq$ 6.57%,属于含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 的产品。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等工艺。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建成后将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生产车间、操作工位符合设计规范,并采用合理通风量	符合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含 VOCs 的环氧树脂等按要求储存、转移、输送。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本体型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其 VOCs 含量 65.7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中装配业中环氧树脂类限	符合

		量值 $\leq 100\text{g/kg}$ 的限定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废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城东净水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项目	符合
3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补充规定；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已经规定的项目，可以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制定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的意见。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严于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水环境质量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周边水体大渝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符合
4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长江干支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更加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要求，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	建设单位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	符合

		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5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城东净水厂处理，不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设置排污口。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固废分类贮存，按要求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翰霖汽车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常熟市东南街道黄浦江路 133 号 34 幢 4-6 层厂房，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结合市场发展需要，本项目决定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购置相关研发及生产设备，年产 200 万套汽车智能座舱产品，年研发 10 款汽车智能座舱产品。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常行审投备〔2022〕1699 号）。（项目代码：2211-320581-89-01-5816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四十五、研发和实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另本项目产品不是香料用品，而是一种用于车内的空气调节设备，本项目产品香氛发生器主要通过内置风扇吸入空气，经过过滤后释放香气。对照《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本项目不是生产香棒，香棒是客户有需要时，提供香棒，翰霖汽车将客户提供的香棒加入到香氛发生器中。故本项目香氛发生器为车内空气调节设备，属于汽车零配件制造，不属于 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翰霖汽车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建设项目排污特征和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计算后，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作制度：年工作总日数为 300 天，实行白班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2400 小时。本项目为配餐。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职工 100 人。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图见附图 3，常熟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见附图 5-1。 2、建设内容 ①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33 号，租赁平谦产业园 34 幢 4-6 层现有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11802.86m²，购置相关研发及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200 万套汽车智能座舱产品，年研发 10 款汽车智能座舱产品项目。 ②生产规模
------	--

本项目产品方案具体如下：

本项目建成后涉及主体工程见下表。

表 2-2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汇总表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 (m)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	车间布置	备注
4 楼	2171.58	4	6.5	丙二类	丙二类	外包发货、物料暂存	本项目
5 楼	3798.84	5	6.5	丙二类	丙二类	组装	
6 楼	2082.02	6	6.5	丙二类	丙二类	研发	
1 楼	4320.72	1	8.7	丙二类	丙二类	研发	其他企业
2 楼	4402.03	2	6.5	丙二类	丙二类	空	
3 楼	4402.02	3	6.5	丙二类	丙二类	研发	
7 楼	3082.02	7	6.5	丙二类	丙二类	空	

3、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本项目新增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400m ²	5 楼车间
	老化车间	50m ²	
	静音室	55m ²	
	洁净车间	227m ²	
	香氛生产区	120m ²	
	实验室	108m ²	6 楼车间
	盐雾室	15m ²	
贮运工程	成品包装区	52m ²	4 楼仓库

		成品仓库		166m ²	
		塑料件仓库		1007m ²	
		来料待检区		232m ²	
		退货区		39m ²	
		来料检验区		53m ²	
		工装仓库		15m ²	
		工装仓库		40m ²	
		包装区		200m ²	
					5 楼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3000t/a	供给来自给水管网
		排水工程		2400t/a	接管城东净水厂
		供电		240KVA	开发区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直接接管	接管城东净水厂
		废气处理	/	/	/
		噪声处理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新建
	依托工程	通风井、消防栓等设施		/	依托出租方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设备见下表：

5、原辅材料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表 2-6 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环氧树脂	黑色液体，有轻微气味。沸点大于 200℃。密度 1.15±0.05g/cm³。	闪火点100℃。	/

6、VOCs 平衡

本项目 VOCs 物料平衡表见表 2-6。

7、水平衡

(1) 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城东净水厂，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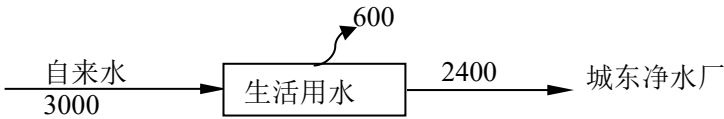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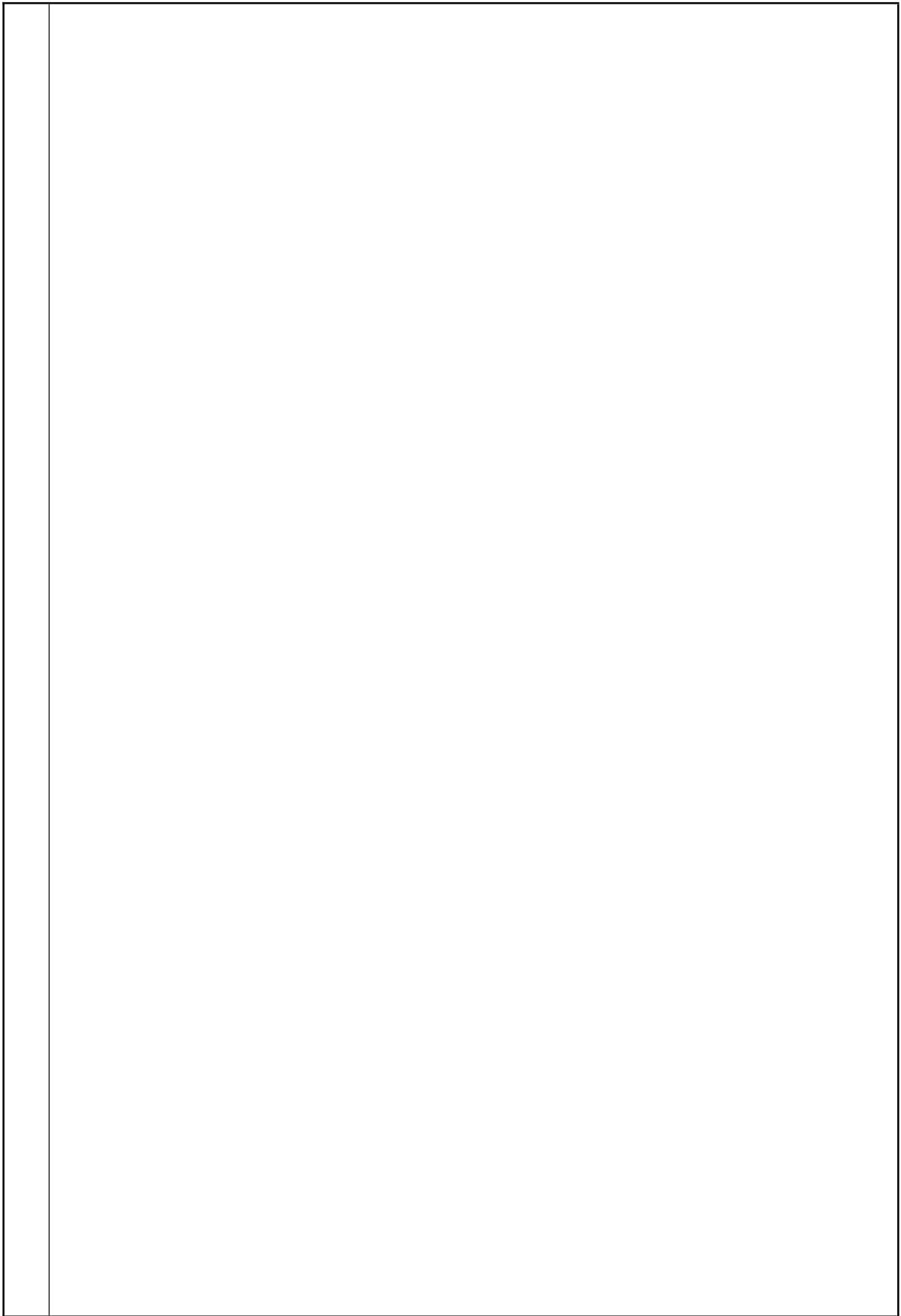
8、厂区周边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33 号平谦产业园内，本项目租用平谦产业园 34 幢 4-6 层已建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结合厂区目前情况、周围条件及本项目组成内容，总平面布置根据厂址现有的地势、地形及加工工艺流程等进行分区设计，并充分考虑了主导风向、物料运输等因素。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

--	--



二、主要污染工序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汇总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收集方式	防治措施
废气	点胶 G1、灌胶 / 烘干 G2	非甲烷总烃	/	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直接接管至城东净水厂处理	

	固废	生产过程、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综合利用
		检测	不良品	返修
		环氧树脂包装	包装桶	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收集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风机加装消声器
三、项目产品照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 133 号平谦产业园的 34 幢 4-6 层现有厂房建设生产项目，厂房已经建设完成，并通过相关审批和验收手续，具有合规合法的产权证（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61846），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在租赁前空置，无其他企业入驻，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34 幢厂房其余部分未出租部分为其他企业，环保法律责任秉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本项目租赁厂房不设置独立的污水、雨水排放口，均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雨、污水排口。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提供的电、水、空调、通风井、消防栓等设施，均正常运行，无遗留环保问题，可有效依托。 经过现场核实，平谦产业园为群租企业，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由翰霖汽车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做好生活污水排放（接入总管）的管理。 本项目厂界以本项目租赁部分边界作为厂界边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年修改单）中表 1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限值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Nm³)				标准来源
	一次值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018 年修改单)
NO ₂	/	0.2	0.08	0.04	
PM ₁₀	/	/	0.15	0.07	
PM _{2.5}	/	/	0.075	0.035	
CO	/	10	4	/	
臭氧	/	0.2	0.16 (最大8 小时平均)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2.0	/	/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依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大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依据
	III类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高锰酸盐指数	≤6	
DO	≥5	
COD _{Cr}	≤20	
氨氮	≤1	
总磷	≤0.2	
BOD ₅	≤4	
石油类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和一氧化碳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细颗粒物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 3-4 2024 年度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年份		2024 年			
项目		浓度	年评价	超标倍数（倍）	日达标率（%）
SO ₂ （μg/m ³ ）	年均值	6	达标	/	100
	M98	10		/	
NO ₂ （μg/m ³ ）	年均值	24	达标	/	99.4
	M98	62		/	
PM ₁₀ （μg/m ³ ）	年均值	45	达标	/	99.1
	M95	112		/	
PM _{2.5} （μg/m ³ ）	年均值	28	超标	/	95.9
	M95	82		0.093	
CO（mg/m ³ ）	M95	1.0	达标	/	100
O ₃ -8h（μg/m ³ ）	M90	158	达标	/	94
2024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90.7%~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上升了 0.2、5.2、0.7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降低了 1.7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同比持平，均为 100%。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33.3%，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6.7%；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4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7.2%，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6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1.4%；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浓度为 45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6.3%，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1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3.7%；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8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7.1%；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9.1%；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8.1%。 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96，与上年相比下降 0.08，环境空气质量有所好转。细颗粒物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指数降幅最大，达 33.3%；细颗粒物指数升幅最大，达 17.2%。城区三个省控站点中，海虞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高，为 4.20；兴福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低，为 3.83。 2024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 310 天，环境空					

气达标率为 84.7%，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4.7 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 48 天，占比 13.1%；中度污染 7 天，占比 1.9%；重度污染 1 天，占比 0.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呈季节性变化，4 月至 10 月，臭氧浓度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浓度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单月累计优良率在 1 月最低，2 月至 4 月较高，5 月份开始呈波动下降趋势，6 月、8 月到达全年低谷，随后又呈上升趋势，11 月再次到达 100.0%。

综上，2024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 号），常熟地区将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全水性涂料替代。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开展重点 VOCs 排放企业综合治理评估；全面淘汰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的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持续推进“常昆相”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做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持续开展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强化支撑团队问题排查、巡检与综合分析能力。结合臭氧污染形势及省、市调度部署，合理制定走航计划，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走航监测，污染期间加密走航频次。VOCs 是臭氧产生的重要前体物，臭氧是 VOCs 在光化学反应后的产物，二者协同治理，需要通过管控 VOCs 排放、减少臭氧产生的条件以及分解已经产生的臭氧等手段来实现。通过以上措施，可进一步提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04 日在薇尼诗花园西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1.7km）的检测数据：

表 3-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测点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 ³)	现状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非甲烷 总烃	G1	一次值	2.0	0.64~0.91	45.5	0	达标

根据实际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的大气测点所监测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限值。

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有效性：目前常熟市最新发布的环境公报为 2024 年的数据，为近三年内的有效数据。本项目共在评价范围内设置 1 个大气监测点位，

同时根据主导风向及敏感点分布情况，具体监测点位进行适当调整，监测值能反映各环境空气敏感点，各环节功能区的环境质量，以及预计受项目影响的高浓度区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为近三年内的实测数据，各监测数据均未超过时限，能够满足现状评价要求，反映项目地周边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8.0%，较上年上升了 4.0 个百分点，无 V 类、劣 V 类水质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5，较上年上升 0.02，升幅为 6.1%。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水质等级与上年相比无变化，7 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为 100%，优Ⅲ类比例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2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张家港河、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下降一个等级，水质有所下降；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净化厂处理后排入大滃。大滃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的监测。

（1）监测因子

水温、pH、SS、DO、BOD₅、COD、TP、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石油类等指标。

（2）监测断面与测点布设

根据评价区内本项目纳污水体水文特征、排污口的分布，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共布设 3 个水质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断面和监测项目具体详见下表。

表 3-6 水质监测断面和监测项目

河流名称	断面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及频次
大滃	W4	距离东南祥和排口下游 3km	水温、pH、SS、DO、BOD ₅ 、COD、TP、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石油类，连续监测三天，每天监测两次。
	W5	距离东南祥和排口上游 0.5km	
	W6	距离东南祥和排口下游 1.5km	

（3）水质监测时间、频次

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的监测，连续采样 3 天，每天监测 2 次。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对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其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污染指数、超标率见下表。

表 3-7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序号	监测项目	水温(℃)	pH	悬浮物SS	溶解氧Do	BOD 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石油类
W4	最小值	19	7.1	6	7	2.2	7	0.07	2.7	0.225	0.02
	最大值	20.2	7.4	9	7.4	3.5	11	0.12	2.9	0.299	0.03
	平均值	19.56	7.25	7.66	7.15	2.85	9.33	0.095	2.76	0.257	0.028
	污染指数	/	0.125	0.255	0.48	0.712	0.467	0.475	0.461	0.257	0.567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W5	最小值	19	7	5	7	2	7	0.07	2.9	0.084	0.02
	最大值	20.6	7.3	9	7.6	3.6	9	0.11	3.1	0.132	0.03
	平均值	19.67	7.11	6.33	7.27	2.85	7.67	0.09	3.03	0.11	0.022
	污染指数	/	0.058	0.21	0.45	0.71	0.38	0.45	0.51	0.11	0.433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W6	最小值	19.4	7	6	7.1	2.1	12	0.12	5	0.174	0.03
	最大值	20.2	7.3	9	7.3	3.6	16	0.18	5.5	0.266	0.03
	平均值	19.7	7.13	7.66	7.2	2.9	14.67	0.146	5.28	0.213	0.03
	污染指数	/	0.067	0.25	0.47	0.725	0.73	0.73	0.88	0.213	0.6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由上表可以看出,大渝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限值,满足该水体环境功能规划要求。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8.3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降低了 1.1 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与上年强度等级持平;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 77.6%,较上年上升了 8.6 个百分点。											
2024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4.4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0.7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生活噪声、施工噪声。2024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 类区(居民文教区),II 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类区(工业区),IV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5.4 分贝(A),52.6 分贝(A),54.0 分贝(A),58.8 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38.7 分贝(A),45.0 分贝(A),48.4 分贝(A),52.0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下降,污染程度有所减轻,夜间噪声年均值保持稳定以外,其											

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有所加重。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 100%，达标率与上年持平。

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有效性：目前常熟市最新发布的环境公报为 2024 年的数据，为近三年内的有效数据，各监测数据均未超过时限且各监测期间企业现有项目均在满负荷工况正常运行，各配套污染治理设施也稳定运行，能够满足现状评价要求，反映项目地周边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黄浦江路 133 号 34 幢 4-6 层，租赁已建成空置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单位在做好防渗分区和管理的情况下，基本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其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本项目空气环境保护目标的方位和距离均以公司厂界位置为参照，大气环境敏感点以翰霖公司为基准点坐标。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对象。

表 3-8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厂界坐标		与本项目水利联系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X	Y				
地表水	大滙	350	-630	纳污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南侧	约 0.50

注：地表水敏感点以翰霖公司车间中心为基准点坐标（0,0）。

表 3-9 其余要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一级管控区芦苇荡风景名胜区，东至张家港河，西至 227 省道复线，南至苏嘉杭高速，北至沙蠡线；二级管控区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南以虞山镇镇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和大滙港为界（不包括镇工业集中区和东南开发区，含常熟沙家浜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沙家浜旅游度假区）			本项目不在其范围内	西南侧	约 6.6k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东水质净水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该标准实施后3年起执行。城东净水厂属于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且其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的太湖地区，目前城东净水厂已经进行了提标改造，其处理后尾水pH、SS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同时根据《常熟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常政发[2019]26号），城东净水厂排水应满足附件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COD、氨氮、总氮、总磷），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标准	6~9	≤450	≤250	≤35	≤6	≤45
尾水标准	6~9	50	10	4	0.5	12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微量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T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

表 3-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T4041-2021)表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本厂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常熟市总量减排方案中平衡。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平衡，确保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指标见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废水		废水量	2400	0	2400
		COD	1.08	0	1.08/0.1200
		SS	0.6	0	0.6/0.0240
		氨氮	0.084	0	0.084/0.0096
		总磷	0.0144	0	0.0144/0.0012
		总氮	0.108	0	0.108/0.0288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57	0	0.0657
	VOCs（总）		0.0657	0	0.0657
固废		一般固废	7	7	0
		生活垃圾	9	9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有标准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施工周期约为3个月，本项目没有土建施工，仅是设备安装和调试等，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在设备安排或调整过程中，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轻微的扬尘污染；还有一些安装的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85-100分贝，但是安装周期很短，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废气： 由于不存在土建过程，项目在其施工建设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短，牵涉的范围也较小，且当地的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空气湿润，降雨量大，这在一定程度上可减轻扬尘的影响。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措施有： 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施工现场按规定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墙)，实施全封闭管理，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水质较简单；租赁厂区已铺设污水管网，故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可行。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设备安装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数量少，产生噪声较小，并且施工期较短，采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机械噪声限制工作时间，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人为控制。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 (2) 作业时间上控制。禁止在夜间 22:00-次日 06:00 施工；特殊情况确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要采取有效措施降噪，事先做好周边群众工作，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后施工。 (3) 加强噪声机械降噪控制。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对施工现场内的强噪声机械实施封闭式或半封闭操作，设置必要的围挡；来往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后禁止鸣笛。 固废： 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	--

1、废气

1.1 污染源强分析

1、点胶、灌胶及烘干废气

本项目点胶及灌胶过程中使用胶水进行装配，使用的胶水为环氧树脂，环氧树脂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在点胶及灌胶、烘干工序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环氧树脂中 VOCs 含量为 65.7g/kg，本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下胶粘剂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按全部挥发计。项目胶水使用量为 1t/a，则点胶/灌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57t/a，本项目点胶年生产时数为 1400 小时，则排放速率为 0.047kg/h。

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要求“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以及《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的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同时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胶水含 VOCs 的质量占比小于 10%，排放速率小于 2kg/h，故拟将这部分废气作为无组织废气直接车间内排放。

2、焊接废气

本项目对香氛发生器的上下壳进行激光焊接。本项目激光焊不使用焊材，且上、下壳为外购的成品，产尘量较小，本次不做定量计算。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7	0.065	加强车间通风	0.047	0.0657

本项目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2 大气面源参数表（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 海拔 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 北夹 角/o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 间	0	20	/	200	100	1	20	1400	间接	0.047

对于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具体如下：

a.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b.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c.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

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d.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e.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f.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标准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g.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h.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因此，项目应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同时还应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各种操作规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 异味影响分析 人的嗅觉器官对异味很敏感，很多时候在低于仪器检出限的浓度水平下，仍能明显感知异味，嗅阈值即用来表征引起嗅觉的异味物质的最小浓度。嗅阈值分为感觉阈值和识别阈值两种，感觉阈值是指使人勉强感知异味但无法辨别异味特征时的最小浓度；识别阈值在数值上要高于感觉阈值，其被定义为使人准确辨别异味特征时的最小浓度。通常所指的嗅阈值是感觉阈值（GB/T14675-93）。 本项目涉及的具有异味的物质主要为环氧树脂，其密闭储存于企业仓库内，仅使用的过程中短暂性地闻到些许气味，故拟建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异味污染物对厂界的影响较小。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可使得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影
--

响可以接受。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选自《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0} \cdot L^D$$

-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γ：有害气体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的各无组织排放单元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列于下表。

表 4-3 无组织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表

产污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kg/h)	A	B	C	D	Cm (mg/m ³)	L 计算 (m)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7	350	0.021	1.85	0.84	2	1.199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故本项目建成后需以租赁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新建此类敏感点。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红线图见附图 2。

1.4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由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所在地 2024 年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运营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建成后应以租赁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1.5 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委托监测
	厂房外、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监测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营运期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100L 计，则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10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3000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量为 240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表 4-5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治理措施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 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浓 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 水 2400	pH	6~9	/	6~9	/	6~9	/	接管至城 东水质净 化厂
	COD	450	1.08	450	1.08	30	0.1200	
	SS	250	0.6	250	0.6	5	0.024	
	NH ₃ -N	35	0.084	35	0.084	1.5	0.0096	
	TP	6	0.0144	6	0.0144	0.3	0.0012	
	TN	45	0.108	45	0.108	10	0.0288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城东水质净化厂污水接管标准，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3 江苏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城东净化厂）接纳本项目废水的可行性分析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由原来的城南厂、东南厂、原规划的昆承厂整合而成，主要为北至青墩塘、南至锡太一级公路、西至昆承湖东南岸、东至苏嘉杭高速的常熟东南部区域提供污水收集处理服务，服务区域为 9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46.14 万人。工程共分两期建设，目前一二期均已完成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厂区工艺管线等铺设，其中一期 6 万 t/d 于 2021 年 6 月开始试运行并于 2021 年 9 月正式投运；二期 6 万 t/d 亦在 2021 年 9 月进入试运行，并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取得验收意见。

城东净水厂工程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事故排放池+初沉池及多段 A²/O 生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活性炭过滤器+消毒池”。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池+离心脱水机”的处理工艺，消毒处理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出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238-2002 中 IV 类水标准（除总氮）。即 pH 值 6~9、COD≤50mg/L、SS≤10mg/L、NH₃-N≤4mg/L、TP≤0.5mg/L、TN≤12mg/L，尾水可用于工业企业用水、汽车冲洗水、居民冲厕及施工用水等回用途。具体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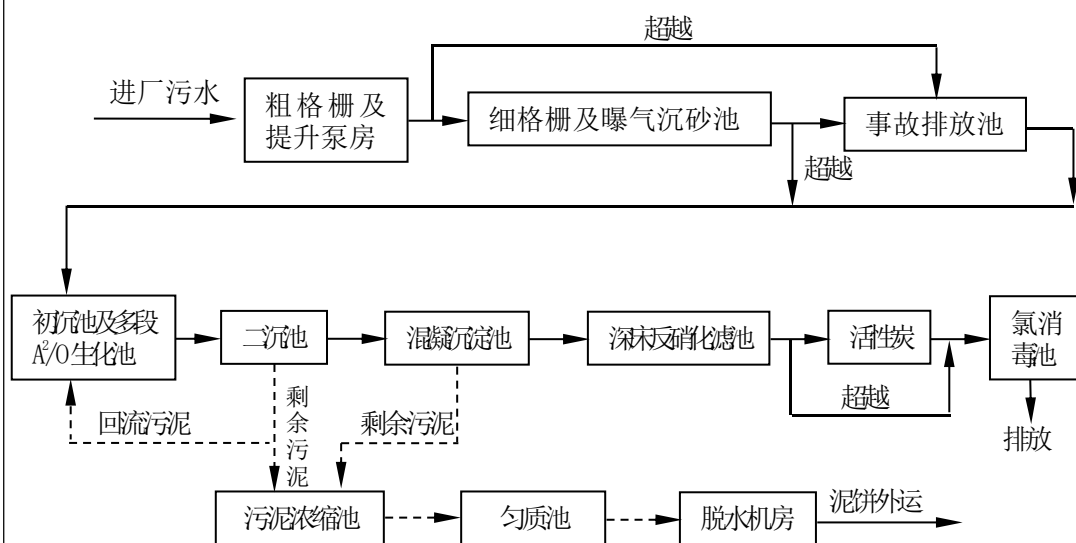


图 4-1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水质设计指标

根据对城东水质净化厂工业废水污染源的调查，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的水质推测，通过生活污水量和工业废水量的比例，并结合区域的实际水质情况，城东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执行城东净水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及《关于准予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在大翁新建入河排污口的行政许可决定》（常熟市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常水许可（2018）46 号）的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4-6 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水质（mg/L）

污染物指标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接管标准	6-9	≤450	≤250	≤35	≤45	≤6
出水标准	6-9	≤40	≤5	≤4	≤12	≤0.5

1) 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目前开发区内城东水质净化厂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此地，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 废水容量的可行性分析

城东污水处理厂由城南、东南、原规划的昆承厂合并为城东水质净化厂，主要用来处理生活污水，同时兼顾部分工业废水。近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6 万 t/d，工业污水比例不超过 30%，远期设计能力为 12 万 t/d，工业污水比例不超过 12%。接纳废水范围主要为东南厂收水范围+城南厂收水范围+原规划昆承厂收水范围一部分区域。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废水设计处理能力 6 万 t/d 的处理规模，其中工业污水比例不超过 30%，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现状已接纳废水约 3.58 万 t/d（其中生活污水 3.48 万 t/d，工业废水 0.1 万 t/d），尚剩余 2.42 万 t/d（其中生活污水 0.72 万 t/d，工业废水 1.7 万 t/d）的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仅为 8t/d（2400t/a），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1%。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3) 废水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城东水质净化厂的接纳废水水质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废水排放量较小，对城东水质净化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城东水质净化厂是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的。

综上所述，从废水水量、水质、管网铺设情况以及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等因素来看，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接管满足城东净水厂各污染物的接管标准值，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污水正常排放不会对城东净水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对开发区内的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污染。

2.4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在接管前进行监测和管控，需在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处设置采样口和计量装置。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城东净水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接管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823945	31.590647	2400	城东净水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大渝	pH	6~9
									COD	450
									SS	250
									NH ₃ -N	35
									TP	6
									TN	45

2.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4-9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接管排口	流量、pH、COD、氨氮、	1次/年	城东净水厂接管标准

		总磷、总氮、SS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来源于超声波焊接设备、自动化组装等生产机械设备以及空调外机。设备噪声级在 85dB(A)，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措施治理噪声污染：(1)对厂区主要噪声污染源进行建筑隔声、增设隔声罩或安装消音器以减轻噪声污染。(2)车间墙壁及楼板加设吸声材料。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3.1 源强参数														
噪声排放源强见表 4-10 及 4-11。														
表4-10 本项目室内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超声波焊接设备	/	85/1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	95	175	1	东 13 南 43 西 76 北 2	56.3	昼间	25	东31 南32 西26 北48	1
以厂房正南角为原点（0，0），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Z即为地面点的高程。插入损失按照混凝土墙取25。														
表4-11本项目室外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1	空调外机	/	85/1	加减振垫(圈)、绿化	-20	20	10	昼间						
3.2 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项目的主要噪声来源于超声波焊接设备、空调外机等设备，设备噪声级在 85dB(A)。为了减少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了一定的														

防治措施，如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各主要声源设备设置于室内，墙壁安装吸声材料，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部件等。这些防治措施对于减轻噪声设备对环境的影响均能发挥重要作用。此外，在平面布置上可考虑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进一步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建设单位拟采用如下措施治理噪声污染：

- ①对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 ②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预测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上式等效为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或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现有的资料数据,对计算模式进行简化并进行估算,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以忽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先计算设备噪声到各预测点的声压级合成,即以车间或装置作为一个整体声源,分段以不同模式测算其对外辐射的衰减量,预测各主要场源对单独存在时对厂界及外环境噪声的影响,并合成设备声源对受声点的影响。

各厂界环境噪声贡献值结果见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东厂界 N1	昼间	37	65	/
南厂界 N2	昼间	37	65	/
西厂界 N3	昼间	24	65	/
北厂界 N4	昼间	27	65	/

本项目建成后,当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各测点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车间噪声及公

用设备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但也要做好噪声防护措施，切实落实各噪声源的减振防噪措施。

3.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弃物

4.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不良品，其中废包装材料综合利用；不良品返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料的废弃包装袋、纸箱，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 5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外售综合利用处置。

不良品：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品 1t/a，返修。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年工作 300 天，年产生量约 9t/a，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固体废物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	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良品	检测	固	/	1	√		
3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	9	√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状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	/	/	SW17	900-005-S17	5	外售综合处理
2	不良品	固废	检测	固	/	/	/	SW17	900-005-S17	1	返修
3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	/	/	/	SW64	900-099-S64	9	环卫清运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不良品，其中废包装材料综合利用；不良品返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氧树脂包装桶厂家回收利用。

建设单位拟设置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处。本项目一般固废共计年最大产生量约 6t/a，暂存周期为半个月，则拟建一般固废暂存处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暂存需要。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以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禁将工业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桶、包装袋等），厂内暂存设施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⑤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⑥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年修改单）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5、地下水、土壤

（1）本项目地下水、土壤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原辅料如环氧树脂胶等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液体原辅料采用密闭桶装且下设托盘，暂存场所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基本不会出现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问题。

（2）污染防控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建设单位生产车间应铺设环氧地坪等，作为重点防渗区域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厂区装配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等其他区域地面作为一般防渗区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做好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办公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

结合本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场所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6 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要求

防治分区	定义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	----	----------	------	------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等	难	生产车间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一般	一般固废仓库、成品仓库等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 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易	办公区、走廊等	一般地面硬化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 定期对生产设备等进行检修, 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建设单位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 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厂区内污水将采用管道输送, 清污分流, 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管网。

(3) 防控措施

为减少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 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

③过程防治措施: 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 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 优化地面布局, 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 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综上所述, 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 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 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无明显影响。

(4)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 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具体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建设项目场地地下水下游影响区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发生泄漏等情况时
土壤	建设项目场地重点影响区 (生产车间)	pH 值、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	

综上所述, 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 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 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建设, 不新增用地, 不考虑生态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等级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

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8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t）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环氧树脂胶	环氧树脂	25068-38-6	0.01	10	0.001
合计 ($\Sigma q/Q$)						0.001

本项目 Q 值属于 $Q < 1$ 范围，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加强通风设施，若发生事故立即停产、切断火源、及时收集、回收等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中有环氧树脂胶，属于易燃物质，如遇到火源还会发生火灾事故。对此，要求项目采用严格防渗措施，如贮存区地坪防渗处理措施，采用粘土夯实、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等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应用毛毡等吸收，产生的事故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因此，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可有效降低生产过程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故在采取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③次生/伴生影响分析

本项目如遇到火源会发生火灾，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还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烟雾等。故当建设单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引发邻近物料发生火灾、爆炸连锁事故。

7.3 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7.3.1 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环氧树脂胶，其分布及物质危险性详

见下表。

表 4-19 全厂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	环氧树脂	包装桶破裂发生泄露事故	土壤、地下水污染	1、风险单元地面防渗、四周设置截流槽截流沟；2、风险单元设置监控；3、风险单元周边设置应急物资源点，方便应急处置
原料仓库	环氧树脂	原料泄露引起火灾	燃烧对大气污染；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7.3.2 典型事故情形

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违章作业、设备老化、管理疏漏。因此，提高职工素质，加强岗位培训，严格安全生产制度是防范事故风险的主要手段。国内外典型事故情形具体事件详情见下表。

表 4-20 国内同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资料

年份日期	地点	引发原因	对环境及人员造成的影响
2018.7.20	宜兴兴南复合厂	车间树脂发生火灾	未造成人员伤亡，企业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

7.3.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进一步防范环境风险，本项目拟采取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选址、总图布置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生产车间区、危废暂存场所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2）工艺技术方案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设置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疏散标志灯，四周设多个直通室外的出口，保证紧急疏散通道。

（3）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要求。

（4）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5）贮存区风险防范

①贮存

在车间内暂存要求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距明火 10 米以上；应通风良好。如发现贮存装置存在安全隐患，立即进行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使用环氧树脂胶，使用储桶进行储存，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对原材料库储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存储区，并配备应急事故桶、吸附棉等，加强发生泄漏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②运输 对于危险品运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实行“准运证”、“押运员证”制度；运输车辆使用统一专用标志，并按照公安交通和公安消防部门指定的行驶路线运输；危险品运输应避开交通高峰期和拥堵路段；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不超载、有合理的放空设施、常备消防器具、避免交通事故；定期检修储槽主体、管道和阀门，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进行排除。 ③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现场布置小型灭火器材。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生产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生产车间内应配有吸附棉、收集桶等吸附材料，应急物资应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保养，定期更换药剂，定点摆放，便于取用，应急物资必须立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保持通道畅通，并设立警示牌。 (5)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环氧树脂胶为可燃物质，可能会引起火灾，针对厂区的火灾风险，提出预防措施如下：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在现场布置小型灭火器材。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根据生产工艺介质的特点，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同时设避雷装置。 7.3.4 应急管理制度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等文件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本项目的内容进行编辑企业的应急预案。并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分级对应。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灭火器、黄沙、可燃气体探测器等）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建设单位应急预案与区内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有针对性的提出应急预案管理要求，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2、分级响应 分级响应：公司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时，启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时，及时上报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同时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事态进
--	--

行紧急控制，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两级应急预案通过这种功能上的互补，能充分保障园区和企业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3、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建设单位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关文件。建设单位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环境事故处理人员培训每年定期开展。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使事故波及到的区域都能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所了解。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按照事故级别的不同，明确了信息报告人员、信息报告时限、事故报告内容、信息报告部门等内容。

事故报警：发现事故者，应立即向班长报告，班长向部门负责人报告，然后报告至生产部，最终向总经理报告，应急救援小组响应成立。

火灾报警：凡在本公司范围内发生火灾事故，首先发现者，应立即拨打公司值班电话，应急救援小组响应成立。报警时，应清楚说明起火位置、起火燃烧对象、火势大小及报警者姓名。

7.3.5 环境风险竣工验收内容

竣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验收企业是否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设施和器材；

（2）验收企业是否进行过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以及演练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3）验收企业是否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如有隐患是否得到有效治理。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期限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设置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不混放；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相关要求对废气治理装置、危废储存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等应按照（HJ1091-2020）要求进行合法合规处置。

7.3.6 区域联动应急预案

①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它应

急预案相协调。制定企业、园区和市三级应急预案。

②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应急预案的制定机构：应急预案的日常协调和指挥机构；相关部门在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和分工；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确定和潜在污染可能性评估；应急救援组织状况和人员，装备情况。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特大环境事故的紧急处置措施，人员疏散措施，工程抢险措施，现场医疗急救措施。特大环境事故的社会支持和援助；特大环境事故应急救援的经费保障。

本项目风险防范体系与区域已有的风险防范体系衔接、联动，一旦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时，应启动第三级风险体系，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区域公共应急池连通，或与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针对区内所存在的各种风险源，除了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外，还应有风险应急措施，在一旦发生事故的情况下确保各项应急工作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的范围，最大限度的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区内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实行一、二、三级管理，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中心，为一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区内各企业成立风险应急控制指挥部，为二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各车间成立风险应急控制指挥小组，为三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分别负责组织实施区内、区内各企业、企业车间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开发区内二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即区内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部部长应由各企业法人代表担任，副指挥部长由主管生产和安全环保的副厂长担任，成员由各企业安全、环境与健康（HSE）全体人员组成；区内三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即区内企业下属车间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小组，由车间安全、环境与健康（HSE）领导小组成员组成，车间主任担任组长。

7.4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常熟市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133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度49分26.2035秒		纬度	31度35分26.3283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环氧树脂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燃烧废气有污染大气的环境风险，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实验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实验区域。				

填表说明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环氧树脂胶等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8、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建成后将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需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2）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建设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污染源日常管理，建立从生产一线的原始记录、月台账、年报表的三级记录制度；建立公司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若企业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职责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3）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表 4-22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点胶、灌胶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车间通风	车间排放	10	与主体 “三同 时”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NH ₃ -N、SS、 TP、总氮	接管城东净 水厂	达标排放	/	
	噪声		/	消声器、隔 声罩、减震 垫等	厂界达标	20	
	固废	一般固废	/	10m ² 一般固 废储存场所	满足一般固废临 时堆置要求	10	
	绿化	/			/	/	
	事故应急 措施				减小事故带来的 危害	/	
	环境管理 (机构、监 测能力等)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突发环境事件监测委托资质的单位				10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 范化设置 (流量计、 在线监测 仪等)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本项目生活污水 通过平谦国际工业园已布置的污水管网 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本项目污水接入 已布置的污水管 网时需满足《江 苏省排污口设置 及规范化整治管 理办法》及其他 相关规范管理要 求	/	
	“以新带 老”措施	/				/	
	合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T4041-2021)表 3;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建设单位厂区生产车间、装配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等其他区域地面作为一般防渗区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做好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办公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 结合本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场所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新建厂区进行建设，建成后厂区及车间内均将做硬化处理。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建设单位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将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管网至城东净水厂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选址、总图布置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工程总平面布置应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规定及要求,对生产系统及安全、卫生要求进行功能明确,分区合理的布置,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安全间距。 (2) 工艺技术方案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设置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疏散标志灯,四周设多个直通室外的出口,保证紧急疏散通道。 (3)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要求。 (4) 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2) 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3) 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专人负责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4) 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主要产品为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主要工艺为人工组装、测试、老化、点胶等,涉及挥发性有机原辅料为本体型胶水等。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同时本项目研发不涉及通用工序,故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六、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新建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要求

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注意落实以下要求：

-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 2、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 3、本项目相关设备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厂内优化布置、厂区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本项目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 4、要求本项目排放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有关规定，即一个企业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排污口的要求进行建设，留有采样监测位置。
- 5、本项目建设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工作，投运后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正常稳定达标的同时还应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安全生产以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 6、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推进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化。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 7、本报告仅是环境影响评价，可作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管理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使用，不作为项目环评的依据，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由建设单位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	0.065	—	0.065	+0.065
废水	废水总量	0	0	—	2400	—	2400	+2400
	COD	0	0	—	1.08	—	1.08	+1.08
	SS	0	0	—	0.6	—	0.6	+0.6
	氨氮	0	0	—	0.084	—	0.084	+0.084
	总磷	0	0	—	0.0144	—	0.0144	+0.0144
	总氮	0	0	—	0.108	—	0.108	+0.1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	5	—	5	+5
	不良品	0	0	—	1	—	1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	9	—	9	+9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登记信息单

附件 4 备案通知书

附件 5 接管证明、房产证及租赁协议

附件 6 常熟中选告知书及中选通知

附件 7 总量申请表

附件 8 咨询合同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意见书及现场核查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3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图 6 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